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以下简称：成果评价），正确评价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推动我省建设工程检测和鉴定领域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导则（试行）》（建办标函〔2023〕3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规范》（GB-T44731-2024）《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GB/T22900—2022），严格按照科技成果评价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适用于建设工程检测和鉴定等领域，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软科学类成果、基础研究类成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协会接受科研院校、协会会员、建筑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以下

简称：委托方）的委托，遵循规定的原则、程序 and 标准，组织业内专家对被评价科技成果开展论证、评审、评议等活动，对其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评价，作出相应的评价意见及评价结论的过程。

第四条 协会作为独立评价机构，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成果评价的组织工作，由组成的评价委员会主持成果评价工作。成果评价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保证评价过程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监督管理，接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成果评价根据研究对象、发挥作用和使用用途等，按照下列要求划分类别：

（一）软科学类成果。以解决建设工程检测和鉴定领域的决策、组织和管理问题为目标的有关发展战略、规划、评价、预测、管理与政策的研究成果。

（二）基础研究类成果。以解决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问题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成果。

（三）应用开发类成果。以解决具体技术问题，提高生产力水平为目标进行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后续试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等成果。

（四）科技示范工程类成果。以发挥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为目标，通过“技术+工程”的组织实施模式，以新技术集成应用为显著特点的示范工程。

第六条 根据评价需求、科技成果特点和评价工作条件等因素，合理选用评价方式，通常有：

（一）软科学类研究成果，宜采用评审方式。

（二）基础理论类研究成果，已申请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已转让实施的应用技术成果，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开发的一般应用技术成果，宜采用评定方式。

（三）应用开发类和科技示范工程类技术成果，以及重大应用技术成果，宜采用评价方式。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或缓评。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或创新点、先进性支撑材料不足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凡有异议或争议的科技成果，不予受理，应待异议或争议解决后方可受理。

（四）科技含量较低、规模较小的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五）协会专家库专家难以评价其创新性、先进性、成熟性等的项目，不予受理。

（六）对提交评价资料不齐全的项目，予以缓评。

第三章 评价形式与评价专家要求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优先采用会议评价的形式，也可采用检测评价和函审评价。

（一）会议评价：组织业内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二）检测评价：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国家级和部级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测试。综合评价意见应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检测评价主要适用于通过检测能作出结论的新产品及其他应用技术成果。

（三）函审评价：组织业内专家通过书面或网络方式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第九条 评价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邀请。根据评价项目需要，可特邀科技成果评价及技术创新领域具有深厚资历专家，以及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专家。

第十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坚持原则，求实公正，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二）对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状况，在该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具有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注册执业资格，并有10年以上相关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应遵守以下行为规定：

（一）维护被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全部退还给协会，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自觉抵制干扰评价工作的各种行为，自觉回避与评价成果、完成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三）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对被评价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客观、公正评价，并对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专家评审费（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为协会日常工作，常年动态接受相关单位（机构）的申请，每年第一季度在网站上发布科技成果评价工作通知，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按通知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协会秘书处技术推广部将分批组织专家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具体的评价时间将以专文（邀请函）的形式通知申请评价的单位和专家。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包括评价受理、评价组织与实施、编写评价证书、评价结果与后续四个阶段。

一、评价受理。包括委托方提出评价需求、提交评价资料、确定评价任务和评价方案等。其中评价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究总结、技术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测试报告、应用图片、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等。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包括评价资料形式审查、技术审查、综合评价等。

（一）形式审查

协会秘书处对委托方提交的评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是否合理、能否实现，并反馈审查意见。

（二）技术审查

适用于现场测试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协会从专家库中筛选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专家进行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技术路线和内容的合理性，初步判断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提出审查意见。

若需要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和测试，可指定2-3位专家赴成果研发现场，对主要仪器、装备、技术经济指标进行现场测试，提出现场测试报告作为技术审查的组成部分。

（三）综合评价

采用会议评价或检测评价时，协会应根据成果类别和专业特性，从协会专家库中筛选聘请不少于7名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专业领域技术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设主任一名和副主任一名。主持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意见。评价委员会讨论评价意见时，项目完成单位及其完成人应回避。评论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采用函审评价时，协会应根据成果类别和专业特性，从协会专家库中筛选聘请7-9名专家组成函审组，设主任一名和副主任一，负责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评价结论需经函审组四分之三以上专家通过。

其中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主任应当具有正高级工程师类专业技术职称。

三、编写评价证书。包括评价证书的撰写、审批和交付。在征求评价委员会成员或函审组成员的意见基础上，由评价委员会主任主持编写评价意见。通过的评价意见当场打印一式三份，主任和副主任分别在评价意见上签名，协会及会议组织人员不干预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果与后续。包括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制作、相关资料归档、评价的后续服务和跟踪调查。评价资料应以电子档案资料为主，保存期为 10 年。

第十四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的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内容一般包括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可行性、应用前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存在的不足等。

（一）成果的科学价值：包括对成果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数据是否准确等。

（二）成果的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包括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先进性等评价；本成果的学术意义及达到的技术水平等。

（三）技术成熟性：包括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本成果的优越性以及存在的缺点和改进意见等。

（四）经济合理性：包括本成果推广方案是否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可靠；是否污染环境，三废处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成果评价水平宜分为整体国际领先、部分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必要时可针对某专业领域

进行评价。

（一）拟申报科学技术奖的项目，评价委员会应根据研究成果的先进性、创新点所对应的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论文著作、软件著作权的数量及其与项目研究内容的关联性，给出项目评价水平。对于发明专利、论文、著作、软件著作权的支撑总数少于3个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不得给出国际水平评价。

（二）拟申报工法的项目，评价委员会可根据工程特点给出合理评价意见，评价意见中应有“应进一步完善本成果研究，并形成相应施工工法”等内容，工法类成果评价不给出国际领先水平评价，从严控制国际先进水平评价。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费及会务费由委托方承担。专家费具体每个项目的评价费用根据每场次的项目数量、专家数量和级别等情况确定，宜参考《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标准，专家评审费每场次一般不低于1000元且不高于5000元（院士可上浮50%），主任委员可按评价委员会成员专家费增加10%~20%。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组织工作，应坚持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组织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评价工作完成后，协会应在1个月内对每个项目出具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第五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协会应当终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予以撤销。已经给国家、社会造

成损失的，协会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参加成果评价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保证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如有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按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专家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未经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 2025 年 月 日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25 年 月 日